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2026年扬尘治理排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扬尘治理排查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竹之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竹之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04月26

且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分项报价表

项目编号：11010726210200019286-XM001项目名称：2026年扬尘治理排查服务项目

报价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价（元）	备注/说明
1	项目负责人	5500	1人	66000	12个月
2	项目助理	5000	1人	60000	12个月
3	数据分析人员	4800	1人	57600	12个月
4	数据统计人员	4800	1人	57600	12个月
5	档案管理人员	4200	1人	50400	12个月
6	现场工作人员	4450	22人	1174800	12个月
总价（元）				1466400	

注：1.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
2.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（如有），可另页描述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竹之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6日